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通过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。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，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长顺、冯凯燕、丁嘉宏

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